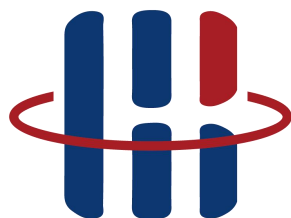




铜川市印台区“智慧人大”平台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BH-ZFCG-2023-072）



北衡咨询
BEIHENGZIXUN

采购单位：铜川市印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代理机构：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35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7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38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铜川市印台区“智慧人大”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川市印台区“智慧人大”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H-ZFCG-2023-072

项目名称：铜川市印台区“智慧人大”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铜川市印台区“智慧人大”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服务交付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铜川市印台区“智慧人大”平台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的规定；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10)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1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1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铜川市印台区“智慧人大”平台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其他全部内容)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4日至2023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0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留存、仅限工作时间领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印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印台区同官路80号

联系方式：0919-4185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南苑社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

联系方式：0919-2700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话：0919-2700992

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铜川市印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印台区同官路80号 电话：0919-41851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南苑社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 联系人：梁工 电话：0919-2700992
3	采购项目名称	铜川市印台区“智慧人大”平台建设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SXBH-ZFCG-2023-07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及限价	800000.00 元
7	采购内容	印台区“智慧人大”平台建设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本项目磋商文件全部范围
10	平台建设实施周期及运维期	1、平台建设实施周期：30日历天 2、运维服务期：免费运维服务期为2年
1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12	支付方式条件	见商务要求
13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算起90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备注：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出现一次该情形，将被代理机构记录为失信行为，并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提供相应的佐证。被本机构记录为失信行为名单中的供应商一年内禁止参加本机构组织的采购及招投标活动。 供应商若无法到达现场递交书面告知函，可采取邮件的形式发送，将放弃磋商告知函（格式详见本部分附件1）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840568275@qq.com 邮箱。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磋商文件领取 地点及时间	见磋商公告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 止	见磋商公告
17	磋商会议时间及 地点	见磋商公告
18	资格条件	见磋商文件磋商要求第二条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由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履约保证金	是否缴纳： ☐ 缴纳 ☒ 不缴纳
21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铜川市印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 ✧ 监督机构：铜川市印台区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磋商单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响应文件：供应商制作的报价文件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供应商。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参与磋商。

3、磋商费用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且，则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招标部梁婷；联系电话：0919-2700992；通讯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南苑社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只响应其中的部分内容，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开标前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查询截图且不得被列入以上名单，以上提供网页查询打印预览截图及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查询时间为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期间有效，打印背景体现查询日期。）（提供截图原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其他全部内容)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

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提供声明原件）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原件）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原件）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以上资料需单独按照要求提供一套，单独封装，密封方法同响应文件，封面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字样。身份证原件须随资格证明文件一并递交（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若不完全响应按废标处理）；具体内容包括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报价

(1) 磋商总报价=服务费+人工费+税金等+其他相关费用（不可超过最高限价）；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供应商需自行编制并提供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编制，表内应至少包含采购内容、单位、数量、单价、小计、合计等），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一致，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5)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合理报价。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

(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电子版：需包含响应文件 PDF 版本、Word 版本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

名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方为有效；

(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正本及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于一个标袋中，注明“正本”；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注明“副本”。所有接缝、接口处粘贴密封条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封袋正面要粘贴封皮标识，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供应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将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邮件）

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提交数量、装订方式、密封等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评审原则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磋商及评审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并通知采购人、监督机构、磋商小组参加。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供应商须按时签到递交响应文件，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首先宣布评审纪律、介绍采购项目概况及参会人员。唱价前，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装订的作无效文件处理。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当众拆封并唱读第一次报价（唱读某一供应商报价时其余供应商代表必须回避），唱价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供应商报价宣读完毕后由工作人员将全部响应文件送入评标室等待评审。

(3) 磋商前，由采购人代表及代理机构查验供应商的必备资质，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4)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二次报价，磋商程序为：

- 1) 磋商小组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的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除非采购人提高采购标准或有增项外，报价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含等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内容及标准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汇总得分排名；

5)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

(5)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二次）报价；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 对于货物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履行的责任义务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

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资格合格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出具评审结论；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唱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者歧视现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以废标等相要挟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5、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8) 采购人及其预算主管部门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部门本单位或被管理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9) 同一采购项目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

(10) 预定评审时间开始后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相关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1) 其他事项依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6、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H、响应表中的技术参数与技术指标证明资料不一致时，以证明资料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及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磋商执行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入评分阶段。审查内容见下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签名、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要求，必填内容无缺项漏项
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平台建设实施周期及运维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等于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未出现其他要求中列明的事项（详细内容参照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A-P）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此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并不得进入评分环节：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选择性报价或者磋商报价重新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D、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资料、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承诺、声明的；
- E、供应商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F、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G、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或未能按期履约的；
- H、供应商使用虚假印章或印章无法证实为真实有效；
- I、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J、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未单独编制详细的分项报价表；
- K、供应商响应的采购范围及采购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L、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未完全未响应磋商要求或擅自改动采购清单的；
- M、供应商有串通参与磋商、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N、未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或提供承诺内容有重大偏差的（承诺书须加盖公章）；
- O、响应文件的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P、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将有关澄清、更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除磋商时有实质性变动外的）。

（4）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建设期、运维服务期、付款进度、维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其磋商无效：

- 7.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7.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8、评审办法及标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内容及标准”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汇总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 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满分100 分	A: 磋商报价：__10__ 分 B: 商务部分：__18__ 分 C: 技术部分：__72__ 分
1.1	报价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合格供应商的 有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1.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商务响应	8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其商务条款响应符合磋商文件最低要求的计5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项另加1分，最多加3分。不完全响应的计0分。
		项目业绩	10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完成的平台建设类的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2分，计满10分为止。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1.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	55	1、对本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信息平台建设见解独特，制定总体建设方案，建设思路清晰。并对需求的满足程度、兼容性、可靠性、安全性、实用性等进行描述。总体方案思路完整清晰、结合实际切实可行，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具有较强操作性的得10.1-20分；总体方案思路清晰，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具有可操作性得5.1-10分；总体方案思路不清晰，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0-5分； 2、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提供完整的部署、实施计划合理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对运维服务要求理解深入精准，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关键点、难点描述详细准确，功能划分准确得15.1-25分；运维服务方案计划合理、有描写具体内容、关键点、难点的得0.1-15分；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的得0分； 3、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目的等，保证使用单位能够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培训方案完善、计划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1-5分；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培训计划表述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0.1-3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或内容粗略、可行性有待商榷的得0分； 4、提供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人员年龄、学历、相关证书、工作经验等。项目团队配置合理、人员配备不少于6人，分工明确，专业能力较强的得3.1-5分；项目团队配备基本合理、人员配备3-5人，分工明确的得0.1-3分；未提供项目团队配置或配置不合理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得力，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质量。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并且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能有效保证质量得3.1-6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简单，内容基本合理得0.1-3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或者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的得0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5	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对此有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的得3.1-5分； 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对此有解决措施的得0.1-3分； 没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没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对此没有解决措施的得0分；
	服务承诺	6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优质的服务承诺，出现问题有可行性解决方案，解决问题时限在2小时之内的得3.1-6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出现问题有解决方案，解决问题时限在4小时之内的得0.1-3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出现问题没有解决方案，解决问题时限在12小时之外的得0分；
评审总得分=A+B+C（除报价以外，其余评分项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注：1）商务、技术等部分的总得分以各评委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评审标准，并根据各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最终汇总报价、商务及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5、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被取消磋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A、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B、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C、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A、《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具体内容：

1)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4)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6)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7)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8)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9)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10)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1)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12)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13)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14)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

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15)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16)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17)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B、《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 2018年我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019年依托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搭建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从线下转至线上。目前，融资平台已经上线运行，入驻平台的金融机构可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融资服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对接金融机构，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签约责任和借款合同偿还借贷债务。供应商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财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为避免一合同多贷引发金融风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上每次只能向一家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金融机构拒贷后方可向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申请。供应商和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开展融资业务活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

2) 业务流程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及时发放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要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3) 办理平台网址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

(8)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实施。

(9)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供履约担保，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采购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

毕且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a、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b、中标人或供应商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c、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d、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行使履约担保的相关权利。合同履行后，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8、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承担，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按照如下计价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结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依据）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代理服务费的请将费用转至下列账户：

转账备注：_____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印台区支行

账 号：2602010309200077393

九. 其它事项

1、磋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4、附件 1、放弃磋商告知函

附件 1:

放弃磋商告知函

致：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贵公司领取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将不参与本次磋商会议。

特此告知。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一、合同格式

铜川市印台区“智慧人大”平台建设项目（文件编号：SXBH-ZFCG-2023-072），由陕西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铜川市印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2—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3—技术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_____；

6、平台建设实施周期：_____；运维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6、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管理机构壹份备案、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7、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其他细节条款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铜川市印台区“智慧人大”平台建设项	1、建议办理系统:实现人大代表建议的提交、审核、交办、办理、答复、办结、评价等相关环节全过程信息化。 2、代表履职评价系统:按照代表履职考评和结果运用实施办法设置履职数据动态管理系统。 3、会议活动管理系统:实现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等重要会议、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的发起、审核、通知、报名、统计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4、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人大代表、人大组织机构、承办单位等基础信息。 5、新闻资讯管理:支持人大上传管理新闻资讯信息,人大代表和工作人员可在履职 APP 中进行查看,支持人大自定义专题栏目。 6、代表联络站管理系统:支持系统内添加人大代表联络站和分配驻站代表,可在 APP 中查看联络站信息。 7、学习培训管理系统:支持人大机关上传学习资料,代表观看文档或视频学习资料等履职内容。 8、智能数据分析展示系统:支持系统数据的智能分析,支持统计数据的可视化智能图标单页面集中呈现,内容包括履职统计、建议统计、建议办理情况统计、会议统计、活动统计、代表履职排行、人大代表组成情况统计等。 9、履职通 APP:支持新闻资讯(最新动态、要闻动态、通知动态等)、建议提交、履职管理、通知公告、消息、系统管理。APP 支持与履职平台,建议提交等系统数据互通实现单点登录。 10、云平台服务:云服务器 ECS 2 台(1 台配置:VCPU8 核、内存 32G、带宽 15M、数据盘 100G;1 台配置:VCPU8 核、内存 32G、带宽 2M、数据盘 100G;),云数据库 RDS MySQL 版 1 个实例(配置:VCPU4 核、内存 16G、数据盘 100G),短信套餐(1 万条),对象存储 OSS 资源包(标准存储包 100G、下行流量包 100 G)、视频点播存储包(100G)、视频点播流量包(加速流量 20TB)。 11、软件系统维护服务:2 年售后服务,服务方式采电话、Internet 远程、现场等灵活多样的手段,须提供 7X 24 小时响应服务,对于本地服务机构不能独立完成的重大技术问题,技术人员最快 2 小时即可抵达现场,确保系统的顺利实施和系统正常健康运行。另外系统须由项目实施经理全程后台维护,提供 1 次年底大会期间技术人员驻会保障服务。	项	1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 1、平台建设实施周期：30 日历天
- 2、运维服务期：免费运维服务期为 2 年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

达到相关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三、付款进度：系统平台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服务单位就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五、保险

1. 服务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服务单位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六、知识产权

1. 服务单位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服务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服务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服务单位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服务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执行、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情况，调整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范围或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其他要求

1. 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

3. 服务单位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

4. 服务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未约定的内容及要求由采购人在与服务单位签订合同时确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皮格式)

正/副本

铜川市印台区“智慧人大”平台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XBH-ZFCG-2023-072)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盖章)

日 期: _____

注意: 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负责人及自然人参照法人填写。

目 录

(自行编辑目录及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致：铜川市印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磋商文件，经研究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正式授权____（全名）____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肆份，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总报价，平台建设实施周期_____日历天，运维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质量达到_____。

3、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自动放弃磋商和成交资格，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按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5、我方已详细审查、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文（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安排，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工程。

9. 我方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正文（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铜川市印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若为负责人，须另附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响应文件其余内容负责人及自然人参照法人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磋商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

致：铜川市印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 号码	
	通讯地址			
	邮 箱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铜川市印台区“智慧人大”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XBH-ZFCG-2023-072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平台建设实施周期	运维服务期
铜川市印台区“智慧人大”平台建设项目			
	(大写)：_____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要求中的磋商报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分。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铜川市印台区“智慧人大”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XBH-ZFCG-2023-072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若有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写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注意：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资格的体现形式编写，未给定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单位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照等证明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无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资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无骗标或恶意违约；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问题通报。

若在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不符合以上规定，我单位将无条件的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技术部分

（注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及标准并结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进行

编写，未给定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八、其他

（各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下自行编写）

附件（不填写，可删除）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